

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第 31 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01 年 1 月 13 日（星期五）10 時

貳、會議地點：行政院貴賓室

參、主持人：曾政務委員志朗

記錄：楊桂文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簽到單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陸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宣讀「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」第 30 次委員會議紀錄。

裁示：確認，備查。

二、「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」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，報請公鑒案。(交通部觀光局)

裁示：本次會議同意解除第 148、152-1、156、159-2、160-1、160-2、162 案列管，餘請各權責單位持續辦理。

三、100 年全年來臺旅遊市場分析案。(交通部觀光局)

裁示：觀光局 100 年以靈活行銷方式，促使來臺旅客突破 608 萬人次創歷史新高。今(101)年請再接再厲，也期望各部會能共同配合，推動各項活動及措施，達成來臺旅客 660 萬人次的新高紀錄。

四、外籍旅客購物現場小額退稅實施情形案。(財政部賦稅署)

裁示：

- 1、財政部實施現場小額退稅制度的作法值得肯定，實施迄今亦頗有成效，建議賦稅署賡續輔導提高特定營業人辦理小額退稅家數，並滾動檢討，以提升品質。
- 2、為因應國際旅客人數逐年攀升、屢創新高，請財政部就目前退稅系統維運及人員訓練等適時檢討。
- 3、請外交部及觀光局各外館亦於各項推廣場合，積極向旅行業者、外籍人士等宣導本項措施。

五、星級旅館評鑑及好客民宿辦理情形案。(交通部觀光局)

裁示：

- 1、星級旅館評鑑為臺灣首度推動與國際接軌之評鑑機制，可提供國內外旅客投宿選擇參考，**及業界市場區隔功能**，也可藉此提升旅宿環境及服務品質。惟目前受評比率未達 5 成，仍待加強，且一般旅館受評比率偏低，請觀光局持續宣導參與。
- 2、好客民宿遴選活動有助於輔導民宿提升服務品質，請觀光局持續輔導並加速進行遴選作業，並儘早完成專屬網站之建置，以鼓勵優質民宿並利消費者住宿選擇。

六、九寨溝觀光發展報告案。(交通部觀光局)

裁示：九寨溝觀光發展歷程及相關作為具創意與參考價值，可提供掌握觀光資源經營管理之相關部會參考。

七、配合 2012 倫敦奧運加強辦理臺灣觀光宣傳推廣案。(交通部觀光局)

裁示：

- 1、請觀光局開創及整合可供觀光宣傳資源與管道(如計程車車體、公車車體、地鐵、媒體等)，呈現臺灣多元生活內涵與觀光優勢，以最佳宣傳方式，讓全世界看到臺灣。
- 2、有關洽請在倫敦臺灣企業協助觀光宣傳部份，並請外交部駐倫敦代表處協助聯繫洽談。

柒、散會(11 時 30 分)。